

# 长春工业大学文件

长春工大科字〔2019〕4号

---

##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关于科研项目 专家咨询费管理的补充说明（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的管理和使用，根据财政部、吉林省财政厅有关管理规定，将《长春工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长春工大科字〔2017〕2号）中专家咨询费管理使用进行补充说明，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5月21日

# 长春工业大学关于科研项目 专家咨询费管理的补充说明（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的管理和使用，根据财政部《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吉财预〔2017〕304号）有关管理规定，对《长春工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长春工大科字〔2017〕2号）中专家咨询费进行补充说明。

**第二条** 专家咨询费是指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聘请专家的咨询、评审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省级财政支持科研项目资金和学校科研管理费列支的专家咨询费。

**第四条** 本办法的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或对相关科技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人员或被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认可的校外其他专业人员。

**第五条** 国家级科研项目依据中央财政支持项目标准执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不超过24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不超过1500元/人天（税后）。院士、全国知名（千人计划、长江学者、杰青）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

**第六条** 省市级科研项目依据吉林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标准执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不超过10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不超过800元/人天(税后)。特殊领域项目专家咨询费可实行计件付费,标准为不超过500元/人件(税后)。

根据项目实际邀请院士及全国知名专家,需提前经学校科学研究处批准、审核。

**第七条** 学校科研管理费支付的专家咨询费结合咨询内容、专家层次,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认定可采用国家级或省级支付标准。

**第八条** 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可采用会议、现场交流考察或通讯三种形式,专家咨询活动费具体标准如下。

(1)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以现场交流、考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以上两种形式咨询活动超过三天的,第一天及第二天的专家咨询费按照上述规定的标准执行,第三天及以后按照上述所规定标准的50%执行;咨询活动不超过两天(含两天)的,按照上述所规定标准执行;咨询活动为半天的按照上述规定标准的60%执行。

(2)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专家咨询费按次计算,每次按照本办法所

规定标准的 20-50%执行。

**第九条** 不同领域、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

**第十条**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第十一条**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学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费发放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专家咨询费可以用于项目组举行学术会议邀请专家报告酬金，不可用于报销组织召开会议（活动）的其它开支。

**第十四条** 专家咨询费的报销审签流程参照《长春工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长春工大科字〔2017〕2号）相关要求。科研人员应保证专家咨询费发放的真实性、合理性。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对专家信息不真实、存在虚假咨询行为，依据学校科研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相关规定上报学校学术委员会。

**第十五条** 学校横向项目专家咨询费支付标准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本说明由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